

《新史學》勘誤啟事

《新史學》第二十八卷一期(2017年3月)黃桂瑩〈行善於樂——十八世紀中葉倫敦扶幼院的藝文形象與英國慈善文化〉一文，頁150最後一段，應於首句「對畫框設計的重視」前，加上下列文字，原註腳88至註腳142往後順延：

除了介入主題選擇，從院方處理其他裝飾細節的作法也可觀察到，最初他們雖以崇尚節約、摒棄不必要支出為原則，但在名家藝術捐獻的影響下，也逐漸出現調整花費、主動選擇裝飾風格的轉變。例如，藝術家們所捐贈的會議廳畫作起初並無裝裱，為的是讓方便院方能依所需的風格、材質進行整體規劃。⁸⁸為此，院方從1746年開始延請知名藝匠海列特(William Hallett, 1707-1781)製作相關裝飾，展現出他們

*敝刊為此失誤向作者與讀者致歉，並將更新檔置於華藝線上圖書館、聯合百科電子出版有限公司、美國EBSCO資料庫，請讀者上網下載參閱。造成不便，敬請見諒。

⁸⁸ 在其他的情況裡，霍加斯曾為其捐獻的作品裱框。例如在1741年的會議紀錄中，記載著霍加斯「樂於將裝裱柯倫先生肖像的金色畫框捐獻給委員會。」“Minutes of the Governors of the Foundling Hospital,” quoted in Jenny Uglow, *Hogarth*, 338.